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代理人甲一方面以本人乙之名義代理乙以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萬元出賣乙所有之 A 古董一件，同時又代理丙以丙之名義及同一價格買受此古董，則此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？又代理人丁一方面以本人戊之名義清償戊對庚之一百萬元債務，同時又代理庚以庚之名義受領此項給付，則其效力又如何？（30分）
- 二、甲男乙女係夫妻，膝下無子女，因夫妻感情不睦，甲男在外與丙女同居共同生活，丙女無工作，均由甲男賺錢養家，嗣丙女自甲男受胎而懷孕，於丙女懷孕六個月時，甲與其妻乙離婚，逾一個月後，甲不幸遭遇車禍而亡故，留有遺產新臺幣一千萬元，且甲尚有父丁、母戊，兄弟己、庚。則甲之遺產該由何人繼承？繼承數額若干？（30分）
- 三、甲男與乙女於民國（下同）70年5月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是年6月甲以其結婚後之工作薪資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萬元購買 A 房地，乙則於75年3月間自其父母處受贈當時價值二百萬元之 B 房地。至85年2月間，甲因繼承而取得當時價值一千萬元之 C 房地，乙則以其結婚後之工作薪資所得六百萬元購買 D 房地。迨100年9月間因甲有外遇，為乙發現，兩造感情因而生變，乙乃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與甲離婚，並合併請求分配剩餘財產。乙提起離婚訴訟時，甲有存款（結婚後之工作薪資及以該薪資投資之所得）五千萬元，債務一千萬元；乙有存款（結婚後之工作薪資所得）二千萬元，無債務。A 房地市價值一千萬元，B 房地市價值二千萬元，C 房地市價值三千萬元，D 房地市價值二千萬元。訴訟進行之中101年9月間，乙以其結婚後之工作薪資所得中之一千萬元再購買市價等值之 E 房地，購買一個月後 E 房地增值為二千萬元。若法院准許乙與甲離婚，則就其剩餘財產之分配，該如何計算及行使？（40分）